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4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3号）和2014年5月27日《关于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344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7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发生特定情况收取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因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而导致暂停申购，或者暂停赎回并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等等。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时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必伟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监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工作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工作科长、副局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曾兼任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石大怿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1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4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5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女士，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刘朝阳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30日起任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起任职）。

@女士，理学硕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王晓晨女士、张清华先生、袁方女士、胡剑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成立时间：2007 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电话：010－68858126
联系人：王瑛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2)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5) 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传真：010–84596546
网址：www.bsb.com.cn

(6) 北京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96198（北京）、400–66–96198（全国）
网址：www.bjrcb.com

(7) 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96669、400–05–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8) 长春发展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2199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21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君
联系人：宋静宜
联系电话：0431–81864756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888
网址：http://www.cdcb.com/

(9) 成都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5315412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11
传真：028–85390961
网址：http://www.cdrcb.com

(10)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25号
办公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政
联系人：潘建立
电话：0574–638990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址： www.cixibank.com

(11) 大连银行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朱珠
电话：0411–823566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12) 德州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4) 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谭伟湛
客户服务电话：0757–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15) 福建海峡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8楼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人：黄钰雯
电话：0591–873327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传真：0591–87330926
网址：www.fjhxbank.com

(16) 阜新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赵祥
联系人：白金
客户服务电话：0418–96665
传真：0418–3985051
网址：www.fuxinbank.com

(17) 富阳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马富华
联系人：陈硕
电话：0571–6328025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18)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8019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传真：020–22389031
网址：www.grcbank.com

(19) 哈尔滨银行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李至北
电话：0451–87792450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20) 杭州联合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晨
联系人：胡莹
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2
传真：0571–87923214
网址：www.urcb.com

(21)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金超龙
联系电话：0571–8515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2) 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丽辉
电话：0311–67807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23) 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传真：0431–84992649
网址：www.jlbank.com

(24) 嘉兴银行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任正东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2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6) 江西银行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电话：0791–86796029
客户服务电话：96266（江西省内）、400–78–96266（国内）
传真：0791–86790795
网址：www.nccbank.com.cn

（下转B102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九江银行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6日起增加九江银行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27）的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9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4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5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16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17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8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9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1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2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3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4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3524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6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7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8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29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30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1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32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3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34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36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7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38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39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0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42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4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4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46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4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4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4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5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52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3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54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55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56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
57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58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59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0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1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注：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联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国联证券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国联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8年8月3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安信证券、财通证券、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蛋卷基金、好买基金、肯特瑞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挖财基金、万得基金、盈米财富、众禄基金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从2018年8月3日起参加蚂蚁基金、盈米财富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蚂蚁基金、盈米财富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0）×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安信证券、财通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蛋卷基金、好买基金、肯特瑞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得基金、盈米财富、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1）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2）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3）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安信证券、财通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蛋卷基金、好买基金、肯特瑞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挖财基金、万得基金、盈米财富、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下转B102版）